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安康市人民医院			备案函号	ZCSP-安康市-2025-01845		
项目名称	安康市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4,900,000.00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医用光学仪器	眼科设备一批	4,900,000.00	1	批	4,900,000.00	<p>玻切超乳一体机 1台 超广角眼底激光照相造影机 1台 生物测量仪器 1台 眼前后节激光治疗机器 1套 手术显微摄录像系统 1套 设备包装、发运及运输 3.1按出厂原包装。 3.2成交人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方48小时前通知采购方，以准备接设备。 3.3设备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。 4. 安装和培训 4.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采购方做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（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 4.2一切运输、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4.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，采购方协助。 4.4卖方负责采购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 5. 验收 5.1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，即厂家工程师、合同甲、乙双方。 5.2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，对产品的数量、品种、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，并向采购方移交，采购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，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。 5.3采购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，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，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，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。 5.4对技术复杂的设备，采购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</p>

最终验收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。5.5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双方在〈装箱验收单〉和〈安装报告书〉上签字确认后，即完成验收。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，视为保修期的开始。6.保修 6.1卖方提供设备保修期 ≥ 1 年，终身维护。保修期自设备验收、投入临床使用之日起算起。6.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（包括配件）为采购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。6.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维修，否则卖方按采购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。6.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。7.价格 7.1合同总价包括：管理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等的一切费用。7.2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7.3结算方式：结算方式：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。付款条件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40%，满一年半付50%，余款三年后付清。
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